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祥琴
電話：03-5216121-239
傳真：03-5265993
電子信箱：018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0600134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13447A00_ATTCH1.pdf、0013447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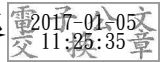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經總統105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5
00161471號令制定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6年1月3日台財稅字第10500737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82期（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



總務處 106/01/05 12:32



1060000072

有附件